

证券代码：601997 证券简称：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：2024-035
优先股代码：360031 优先股简称：贵银优 1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结本次执行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执行人；
- 涉案的金额：债权投资本金 315,429,534.07 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及复利、罚息等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贵阳银行）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黔 01 执 1498 号之二《执行裁定书》。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贵州九州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州名城）等的合同纠纷一案作出执行裁定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合同纠纷，公司将九州名城、周韶斌、周伟刚作为被告，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有关诉讼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5日、2022年7月9日、2023年4月15日、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28）、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26）、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09）、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本次诉讼案件执行情况

因九州名城、周韶斌、周伟刚未按（2022）黔民终1304号《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履行义务，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4日依法立案受理，并采取了相关执行措施。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，已发现的财产均已处置完毕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，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恢复执行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三、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笔债权本金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保全公司权益，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30日